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第 1 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及名額: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,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間: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(代理幹事差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,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四、薪資:以5等280薪點僱用(月薪約為新臺幣34,916元)計酬。

五、校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

六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 品德操守優良,工作態度主動積極,具服務熱忱,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小額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購案採購。
- (二)零用金保管與使用。
- (三)校園能源管理業務之擬辦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上網公告期間:110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9日止。
- 九、公告: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採通訊報名,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,以限時掛號於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前寄達本校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無效)。
- (一)報名表1份(貼相片1張)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具結書。
- (六) 同意書。
- (七)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※(請依序裝訂,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)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,將擇優參加面試,面試人員名單將於110年12 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甄選方式:面試。
- (四)甄選結果: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,本次擬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 缺業務工作時,得從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 郵寄地址: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5 號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,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職缺』
- 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: (04)2220-5108 轉 821、822 郭主任或黃小姐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,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 宜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,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, 恕不另行通知, 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